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乙方：陕西桥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晓明

通讯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23号

电话：029-83524298

传真：029-86758013

乙方：陕西桥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康红

通讯地址：灞桥区客运站北路泰尔发现新坐标1号楼2713室

电话：029-83510372

传真：029-835102372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全方位落实和理顺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与人员使用相分离的用人机制，适当降低用工单位工作成本，提升管理效能，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 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

（以下简称派遣员工）、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三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承担《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责任。因甲方工作性质特殊，乙方派遣员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派遣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组织纪律性，自愿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员工。

第四条 派遣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在附件一（入职确认书）中确定。若需更换派遣员工，更换方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录用条件，并单独决定乙方派遣员工的上岗时间以及是否接受该员工。

第六条 甲方有权对员工进行管理、考核、要求员工遵守以下规定：

1、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市对辅警的相关管理规定；

2、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合理工作安排；

3、对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内）任何个人或单位泄露。

第七条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派遣的员工实际技能或工作业绩，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员工的岗位及薪酬提出合理调整的建议，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与该员工进行协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派遣员工因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办法、赔偿金额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管理上存在过失、过错的，应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派遣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派遣期限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存在过失或过错的，应在过失及过错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安排的派遣员工因出现协议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存在过失或过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员工的管理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甲方招聘时限要求足额派遣员工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此劳务派遣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条款指：一个月内或30人以下的人员补充）。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乙方安排的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 甲方应对女员工应实行特殊劳动保护，不安排其从事法律规定禁忌的劳动，保证女员工依法享受各种休假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应依法建立薪酬制度，并依据考核结果合理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依法支付员工应享受的休假期间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1、协议存续期间，派遣期限届满的员工，甲方不同意续延劳务派遣关系的；

2、除乙方安排的派遣员工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外，甲方在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前与该员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

第十八条 乙方安排的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甲方应在工伤发生后24小时以内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协助乙方按时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有权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有关建议；在甲方有需求时应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二十条 有权对甲方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二十一条 按甲方提供的招聘简章并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员工的招聘、体检、考核，由甲方审核录用人员或直接接受甲方转移派遣的员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接受、转移派遣员工通知书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个月内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入职手续；收到甲方终止、解除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关系通知书后，为派遣员工办理离职等手续。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规定和要求附在与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当中；乙方劳动合同版本应交由甲方进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和相关的配套制度。

第二十四条 依法为派遣员工办理建立、缴纳、转移、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乙方派遣的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工作需要，督促派遣员工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加班、执勤等，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退工。

甲方有权对拒不执行工作安排的辅警进行退工，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甲方应在工伤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协助乙方按时向劳动行动部门提出工伤报告。工伤发生后，甲方可先行垫付工伤治疗相关费用，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处理工伤事宜；因工伤发生而产生的费用，依法应由用工单位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担；因员工入职按工伤保险规定参保生效前发生的工伤事故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参保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未参保，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工资表，负责代扣代缴应

由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和依法应予代扣代缴的其他费用后，以银行工资卡的方式，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发放员工的工资。

第二十九条 乙方为非本市户籍的员工代办居住证，不得收取服务费，工本费用由个人承担。

乙方应当开设集体户，为派遣员工落户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安排专职人员为甲方和派遣员工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见附件二）。

第三十一条 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管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技能；执行乙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生产任务。

2、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严格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3、配合用工单位做好协同执法工作，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不得有以下行为：

（1）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3）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4）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嫌疑人或违法人员;

（5）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6）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7）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8）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9）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10）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11）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12）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4、遵守国家、省、市、区、甲乙双方关于辅警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因派遣员工违反《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甲方制定的辅警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用工期间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损害派遣员工利益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

第三十三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直接将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确定劳务派遣关系的;

6、 被依法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员工及乙方或者额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后，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1、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国家、省市区关于辅警政策调整导致用工量减少。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

第三十六条 派遣员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合同期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关系；因员工的离职给甲方的日常工作造成损失的，员工应依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由乙方与员工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劳务费用及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十七条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及协议之约定，甲方应按月按下列项目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薪金及法定税费：

1、派遣员工的工资薪金；

2、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等依法办理的社保项目；

3、管理服务费：43 元 / 人 / 月，该服务费包含本协议附件二全部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人事代理类服务费；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5、以上费用详见“派遣单位费用汇总表”及“派遣单位费用明细表”。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于每月 15 日（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将员工上月的工资表和确定的次月参保人员增减变更信息以双方约定的形式发给乙方，乙方应于 2 日内将核定后的“派遣单位费用总表”传送至甲方，甲方须在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提前）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当月应付的相关薪金及税费支付给乙方。

户　名：陕西桥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26121001040006829

开户行：农行西安三厂什字支行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在双方对账后 3 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劳务费），并于当月 25 日（遇节假日应提前）将工资划入员工的工资卡中。如乙方开具发票存在虚开、开具不合规发票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未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四十条 协议存续期间如有退休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就对方违反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四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的；

2、不履行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

3、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工作条件、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

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

2、无故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的；

3、不具备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4、被人民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长达一年之久仍未取消的；

5、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人民法院执行；

6、对甲方提出合理要求拒不接受累计三次的；

7、因乙方存在过失、过错，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在一个月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内没有给予足额赔偿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对方及员工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造成乙方延迟支付员工工资的，甲方应主动做好员工的解释、安抚工作，并尽快予以解决；

2、乙方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等，除应全额补足上述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金、滞纳金、利息；

3、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劳动仲裁、司法裁判判令向派遣员工承担补偿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给付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维权支出。

第四十五条 甲方未按协议中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时间申报次月参保人员变更信息的，乙方仍按甲方上月参保人员信息或乙方未按甲方提供的参保人员变更信息办理社保费缴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自行解决。

第四十六条 派遣员工未按乙方规定的期限办理入、离职手续、提供社会保险转移、缴纳、享受证明，造成工资的缓发和社会保险费的漏缴、停缴、影响享受，责任由该员工自负。

第四十七条 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结算劳务费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补（赔）偿费用。在甲方结清应付费用和提供转移所需资料的条件下，乙方承诺15日内将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涉及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亦可通过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五十条 乙方承诺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全部合法资格、资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全部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有权核验原件。

乙方上述资质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续期后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乙方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资质被吊销、撤销、到期未续且未取得新有效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派遣员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依照协议约定对对方的通知事项应采用协议首页的通讯信息；双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如有改变时，应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及时通知一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协议中的“附件” 指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协议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十三条 协议有效期 1 年，期限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第五十四条 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五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协议或协议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政策、法律等发生变化的情势变更也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合同的履行困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已经履行部分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因情势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使得合同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若甲方已支付无法履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笔费用。

附件一：辅警入职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项目

甲 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9.28

乙 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9.28

附件一：

辅警入职通知书

陕西桥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商定，决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聘用等

_____人，

到工作，其工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试用期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试用期工资和其它工资和福利待遇按甲方薪酬、福利制度执行；

4、 基本工资：

（人事部门）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

陕西桥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项目

◆ 提供人事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咨询

◆ 代办用工单位招聘手续

◆ 建立健全员工基本资料,办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手续

◆ 发放员工税前劳动报酬

◆ 办理人事档案关系接转和托管手续

◆ 办理员工党组织关系的接转手续

◆ 代办员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及工伤保险

◆ 代办住房公积金

◆ 代办残保金缴纳

◆ 代办失业、退休、生育的享受及住房公积金贷款手续

◆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按有关规定提供体检、评优奖励、年终慰问及其他人事代理服务

◆ 劳动争议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